2003 年度 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医院医疗设备整修计划

受 赠 方:朝阳县人民政府

援助金额: 47,276美元

合同签字日期: 2004年2月25日

项目概要:

朝阳市第四人民医院设立于1954年,是朝阳县内的中心医院。但是医院原有的医疗设备设备陈旧严重,大部分无法正常使用。无法提供充分的医疗服务。

本项目,为该医院提供了医疗设备,因此提高了当地居民的医疗服务水平,同时也改善了当地的医疗环境。



